

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
编制

公开选取人：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
日期：2025年10月



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编制需求书

一、购买服务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
- 2、需求单位：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
- 3、项目地点：阳西县
- 4、投资额：总投资 21908.22 万元

5、项目概况：阳西县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项目拟建设国道G228 城北和城南两个停车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地、车辆维修站、司机休息站和管理用房等，配套智能交通与停车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停车位约 305 个，充电桩约 90 个。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908.22 万元，项目建设资金除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。

6、服务内容：完成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编制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需求单位实际委托为准。

7、资质要求：具有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二、参选服务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。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三、合同价

参照《城乡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计算本项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咨询服务费为 30 万元，本次承包限价按下浮 20%设置，即 24 万元。

（合同价最终以合同为准）

四、工期

60 个日历天

五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

六、付款方式

提交咨询成果并取得批复文件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全额咨询服务

费用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中选单位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、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未能及时出具申报材料编制成果，导致工作滞后的；

4、中选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的。